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茲提述兆易創新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2日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會議召集和出席情況

本公司臨時股東會已於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定路5號城奧大廈6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由副董事長何衛先生主持。臨時股東會以投票方式對提呈股東的決議案進行表決，包括現場投票表決和(僅適用於A股股東的)網絡投票表決。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會的監票人，本公司股東代表、職工代表董事、臨時股東會見證的律師事務所北京中銀律師事務所亦共同負責計票、監票。

臨時股東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在任董事9人，8位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了臨時股東會，董事朱一明先生因公務原因未出席本次會議。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會股權登記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96,765,151股，其中包括667,849,351股A股(包括603,020股A股庫存股份)及28,915,800股H股。上述603,020股A股庫存股份並不計入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且並無就該等股份行使投票權。扣除庫存股份後，於臨時股東會股權登記日，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朱一明先生、InfoGrid Limited(香港贏富得有限公司)根據一致行動承諾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等持有本公司58,811,513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8.45%)，須在臨時股東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迴避表決且已迴避表決。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637,350,618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就第2項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696,162,131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受到任何限制；概無任何股東持有的股份規定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表明有意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於臨時股東會日期，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包括通過互聯網投票的A股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為222,241,339股股份，佔於臨時股東會股權登記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31.9238%。

投票表決結果

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序號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及佔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比例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2026年上半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155,770,308 95.3133%	6,816,154 4.1707%	843,364 0.5160%
2.	審議及批准聘任境外會計師事務所	220,972,341 99.4290%	428,395 0.1928%	840,603 0.3782%

由於上述第1項至第2項各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過半數贊成票，故上述所有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上獲正式通過。除上述決議案外，並無新提案獲提交以供投票表決及批准。

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通函。

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委託北京中銀律師事務所見證臨時股東會。北京中銀律師事務所認為，臨時股東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股東會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臨時股東會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會議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均合法、有效。

聘任境外會計師事務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2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聘任境外會計師事務所。董事會宣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2025年度境外審計機構，任期自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兆易創新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朱一明先生

中國，北京，2026年2月1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朱一明先生、何衛先生及胡洪先生；(ii)非執行董事文恬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海濤先生、錢鶴博士、楊小雯女士、陳潔博士及鄭曉東先生。